

亞東技術學院「安定就學暨生活助學金」申請須知

一、申請條件：凡本校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困難並符合下列各申請類別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

（一）學雜費分期付款：

家庭經濟狀況困難且因信用問題無法辦理就學貸款及其他優惠減免者。
按月分成四期並於每月第二週前繳納。

（二）生活助學金：

學生本人或父母一方非自願性失業或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

註：曾申請弱勢助學金年所得項目合格者即可申請，不需計列利息及不動產項目。

二、申請人應檢送資料：如申請書所列。

三、辦理時間及地點：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送生輔組辦理。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生活助學金：

- 1、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2、逾 25 歲或 25 歲以下於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專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
- 3、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 4、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五、生活助學金補助每月 6,000 元，每週服務 10 小時為限，每學期核定月數以當年編列預算為準(3 個月或 4 個月不定)。